



2026年 初级会计实务

教材精讲课（选修）

逢
考
必
过

主讲

爱克老师



第二章

第二章 会计基础

分值占比5分



本章学习导航

第二章 会计基础

第一节：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第二节：会计科目和借贷记账法

第三节：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第四节：财产清查

第五节：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第六节：会计信息化基础



选修考点1：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

（一）会计数据处理要求

1. 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
2. 建立安全便捷的电子原始凭证获取渠道。
3. 保证电子会计凭证的接收、生成、传输、存储各环节安全可靠。
4. 能够准确、完整、有效地读取或者解析电子原始凭证及其元数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会计核算，生成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5. 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原文件，并建立纸质会计凭证与其对应电子文件的检索关系。

6. 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影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

7.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推动电子会计凭证接收、生成、传输、存储、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8. 单位可以在权责明确、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将一个或者多个会计数据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平台进行集约化、批量化处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9. 加强电子会计资料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

(二) 电子会计资料的法律效力

同等法律效力：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账簿、电子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电子会计资料与纸质会计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仅以电子形式接收、处理、生成和归档保存。

(三) 会计数据应用要求

1. 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单位业财融合和会计职能拓展，增强会计数据支撑单位提升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 鼓励单位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开展会计数据治理，探索形成可扩展、可聚合、可比对的会计数据要素。
3.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电子财务会计报告等电子会计资料。
4. 接受外部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依规查询和调阅会计资料时，对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提供。

爱克
励志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Thanks !